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[2022]1号）及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长城新盛信托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盛信托”）为本行关联方，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新盛信托拟于2023年内向本行融出非结算性同业存款最高不超过9亿元，交易金额已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5%以上，根据监管及本行制度管理要求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自建立合作关系以来，本行与新盛信托合作良好，前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，主要用途为补充本行流动性，严格按照监管及本行管理要求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公平合理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新盛信托为本行集团母公司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的子公司，构成本行关联方，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(一) 注册地址：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卫星路

(二) 法定代表人：喻林

(三) 成立日期：1988 年 12 月 09 日

(四) 注册资本：3 亿元

(五) 经营范围：资金信托；动产信托；不动产信托；有价证券信托；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；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；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、购并及项目融资、公司理财、财务顾问等业务；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；办理居间、咨询、资信调查等业务；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；以存放同业、拆放同业、贷款、租赁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；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。一般经营项目：无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三、定价政策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按当期同业存款市场价格执行，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新盛信托拟于 2023 年内向本行融出非结算性同业存款最高不超过 9 亿元，交易后总余额最高不超过 9 亿元，占本行 2022 年 4 季度末资本净额（137.07 亿元）的 6.57%，已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5%以上。发生期限为通过审批之

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单笔同业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
2023 年 2 月 7 日，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
通过上述关联交易。

2023 年 3 月 1 日，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
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符合商业
原则、行业和市场管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银行非关联方、中
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，未影响银行的独立性。

特此公告

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17 日